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3/2011 號
中西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1/2011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中西區區議會 2011/12 年度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1/12 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就通過動用 355,200 元區議會撥款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徵詢各委員意見。

背景

2. 上述活動申請已提交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有關計劃的內容及財政預算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3. 若上述活動計劃獲得通過，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355,200 元。

徵詢意見

4. 現請各位就上述各項計劃內容及夾附的預算開支細目提供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得到各位的支持，通過舉辦上述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
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1/12 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稱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在中西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並向委員提交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請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景

2.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已將每年財政年度籌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委員會亦審批了康文署的 2010/11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並通過合共港幣 350,600 元作為全年 24 場節目的總開支，有關撥款申請亦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3. 基於地區對文娛服務的需求，康文署建議於 2011/12 年度繼續協助每月在各地區場地舉辦免費文娛節目，除了提供多類型文娛節目，以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外，亦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2010/1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概況

4. 由 2010/11 年 4 月至 12 月為止，署方於中西區本擬舉辦 18 場節目，其中兩場與地區團體合辦；而在擬定的 18 場節目中，有 4 場因天雨而須臨場取消。14 場節目的觀眾總人數為 2,120 人。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報告/建議，詳載於附件(一)供委員審閱。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

5. 署方建議沿用以往提供節目的模式，在中西區編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有關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以及 2011 年 4 月至 5 月的節目安排，分別詳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員審閱。

預算費用及財政安排

6. 擬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舉辦合共 24 場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355,200 元，費用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提供及搭建舞台、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包括製作網頁、海報和橫額，以及其他相關牌照及雜項費用等。請委員審閱附件(二)的 2011/12 年度節目的大綱建議，並請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7. 此外，為配合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初，2011 年 3 月的節目開支須在 2011/12 財政年度支付，署方會先將有關撥款港幣 33,800 元交回區議會處理，現待區議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撥款港幣 33,800 元予署方，以支付 2011 年 3 月的節目開支。

8. 同樣地，2012 年 3 月的節目開支須在 2012/13 財政年度支付，署方預計 2012 年 3 月在中西區安排的兩場節目的開支約為港幣 34,700 元，但最後會因應節目類型、演出時間、演出場地等因素而有所調整，從而影響這兩場節目的實際費用，故署方會於 2011 年後期確實 2012 年 3 月的節目編排後，才作出較準確的預算，屆時亦會向委員報告。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乃供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批，並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中西區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日期/時間(註(1))	節目	場地(註(1))	觀眾/ 參加 人數	備註
1 2010 年 11 月 6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綜合表演	李陞街公園籃球場	140	-
2 2010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粵曲演唱會	香港佐治五世紀念 公園	60	-
3 2010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4 時 45 分	兒童劇場	上環文化廣場	270	- 響應上環假日行人坊提 供的節目。
4 2010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2 時	管樂演奏會	中環遮打花園	140	-
5 2011 年 1 月 2 日 下午 3 時	東方舞蹈巡禮	卑路乍灣公園	容後 匯報	- 見註(2)。
6 2011 年 1 月 29 日 晚上 8 時	流行音樂會	荷李活道公園	容後 匯報	- 見註(2)。
7 2011 年 2 月 24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粵曲演唱會	卑路乍灣公園	容後 匯報	- 見註(2)。
8 2011 年 2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 演	香港公園奧林匹克 廣場	容後 匯報	- 見註(2)。
9 2011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現代舞／爵士舞 表演	中環遮打花園	容後 匯報	-
10 2011 年 3 月 26 日 晚上 8 時	越劇表演	李陞街公園籃球場	容後 匯報	-

註(1): 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2): 節目經已於早前會議中獲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西區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

(I) 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

2011/12 年度康文署繼續安排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即每月兩場演出，場數的大約分配如下：

	<u>2010/11</u> <u>演出場數</u>	<u>2011/12</u> <u>建議場數分配</u>
1. 管弦樂/銅管樂演奏會	1	1
2. 中樂演奏會	2**	2
3. 粵劇欣賞	1	1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2*	2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2*	2
6. 粵曲演唱會	3	3
7. 東方舞蹈巡禮	1	1
8. 西方舞蹈巡禮	1	1
9. 越劇欣賞	1	1
10. 流行音樂會	2	2
11. 綜合表演	3	1
12. 魔術表演	2	2
13.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1	1
14. 兒童劇場	1	1
15. 兒童綜合表演	1	1
16. 中國木偶/皮影表演	0	1
17. 色士風音樂表演	0	1
	<hr/>	<hr/>
總計	24	24

* 其中一場節目因天雨而取消

**因天雨而取消節目

(II) 節目演出場地

在選擇演出場地方面，將考慮到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基本因素，而在中西區合適的演出場地共有 9 個，演出場次的分配建議如下：

	<u>2010/11</u> <u>演出場次</u> <u>(註(1))</u>	<u>2011/12</u> <u>建議演出場次</u> <u>(註(1))</u>
1. 卜公花園硬地足球場 (臨時維修)	0	1
2. 卜公花園籃球場	1	0
3. 荷李活道公園	3	3
4. 香港公園奧林匹克廣場	3	3
5. 中環遮打花園	3	3
6. 上環文化廣場	1	2
7. 李陞街公園籃球場	4**	3
8. 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3*	3
9. 卑路乍灣公園	5*	5
10.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註(2))	1	1
	<hr/>	<hr/>
總計	24	24

* 其中一場節目因天雨而取消

**其中兩場節目因天雨而取消

註(1)：場地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或其他因素而改變。

註(2)：只適用於合辦節目。

(III)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

建議繼續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署方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有關申請需依照康文署準則，詳情請見附件(四)，署方亦會在委員會的定期文件內向委員匯報。

(IV) 節目宣傳

繼續沿用「節目由中西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模式作有關宣傳。如遇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則會改用「節目由中西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XX團體合辦」模式。

(V) 進度報告

本署會在每兩個月舉行的例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情況及已舉辦節目的觀眾人數。委員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使用新的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本署策劃節目時作適當調整。

中西區 2011 年 4 月至 5 月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日期/時間(註(1))	節目	場地(註(1))
1	2011 年 4 月 2 日 晚上 7 時 30 分	粵曲演唱會	荷李活道公園
2	2011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3 時	中樂演奏會	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3	2011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3 時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卜公花園硬地足球場
4	2011 年 5 月 28 日 晚上 8 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卑路乍灣公園

註(1): 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編排可能因應場地借用情況、場地維修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地區團體申請合辦中西區 2011/12 年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指引

(1) 遞交申請

合資格的地區團體須於擬舉辦活動月份 5 個月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港島文化事務辦事處遞交有關合辦活動的申請。

(2) 申請團體(包括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格

任何非牟利地區團體均可向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提出申請。合辦團體須提交有關的註冊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查詢以確定地區團體的資格。除提出申請的地區團體外，申請書須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及或贊助機構(不接受香煙及洋酒類贊助商)。如有增減或更改，必須預先得到署方的書面批准。署方不會接受未能提交所需註冊證明文件團體的申請。而有關合辦申請亦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及徵詢意見。

(3) 節目性質、時間及地點

地區團體可以因應中西區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大綱，就合辦節目的性質、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

(4)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署方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刪減有關典禮或儀式的舉行。

(5) 職責分工

署方負責安排節目的表演者/團體及有關的技術支援(即舞台搭建、燈光及音響提供及一般宣傳事宜)，而合辦團體則負責租場(除演出時間外，需預留節目開始前五小時作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及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個小時作為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之用)、入場安排，觀眾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事宜(包括印製及分發入場券及/或場刊)。有關入場券的式樣、分發方法及地點等必須事前與署方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署方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

(6)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所有合辦節目須免費公開讓市民參加，合辦團體及與節目有關的其他合辦/協辦團體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7) 財務方面

所有合辦/協辦/贊助活動的團體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8) 節目宣傳

合辦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節目由中西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區團體名稱)合辦」字句。所有宣傳品須經署方預先批核方可印製/張貼/刊登/派發。

(9) 電話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西文化事務辦事處：2853 0729 (辦公時間)